

“2025 汉中市春节联欢晚会” 活动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活动组织方）：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承办机构）：汉中康辉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因组织“2025 汉中市春节联欢晚会”活动，需委托乙方为活动提供演职人员住宿和餐饮等服务。乙方承诺将提供专业的接待服务，承担更加谨慎的安全保障责任，完成甲方委托的 2025 汉中市春节晚会服务保障的各项事宜。

一、合同概况

1. 委托期间：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2. 所涉场所：

(1) 演职人员排练演出地点：天汉大剧院

(2) 演职人员住宿地点：景玉酒店人民路店、景玉酒店虎桥路店

3. 活动人数：850 人左右

4. 提供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乙方应当为演职人员在景玉酒店安排住宿，住宿标准为 2 人一间，每间每天 130 元；

(2) 乙方应当为演职人员安排工作餐，标准为每人每餐 25 元。乙方应全力确保工作餐的食品安全。

(3)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5. 合同预算金额及结算方式：

活动预算金额为 ¥2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委托期限截止后 30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费用明细清单等资料



供甲方审核，经双方核定一致，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服务费。服务费为实际发生费用的10%。

乙方按照核定金额向甲方送达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提供参加活动人员相关信息。
2. 甲方应对乙方完成活动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标准进行接待组织。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将甲方参加活动人员与其他人员合并接待，或者转交任何第三方接待。
3. 乙方在活动中，应当保证演职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因乙方未落实接待方安全责任（含食品安全责任），导致演职人员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参加人员向甲方主张赔偿的，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
4. 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甲方组织的“2025汉中市春节联欢晚会”出现重大演出事故的，除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减少2%的服务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事由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另一方送达具有公信力的印



证资料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六、合同效力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止。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贺凯

时间：2025年7月22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孟凡军

时间：2025年7月22日

